ICS 65.020.20
B31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6/T 19.5—2001

无公害蔬菜豆菜类生产技术规程

Guideline of production technique for Non-pollution vegetables of beans

2001-02-26 发布 2001-03-15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程由海南省农业厅提出。
本规程主要由海南省农村环保能源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彩均、邝继云、符少怀、谢茵、韩文健。

无公害蔬菜豆菜类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无公害蔬菜豆菜类生产基地环境质量要求，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合理施肥技术要求等。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无公害蔬菜豆菜类如：菜豆、豇豆、豌豆（荷兰豆）、四菱豆等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285-8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8321.1-8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GB 8321.2-8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GB 8321.3-8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GB 8321.4-9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GB 8321.5-199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DB46/ 17-2001 无公害瓜果菜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DB46/ 18-2001 无公害瓜果菜质量标准

DB46/T 19.1-2001 无公害瓜果菜生产技术规程总则

3 环境质量要求

3.1 生产基地的选择要远离工业“三废”污染源、医院及城镇垃圾和废弃物堆放地，其环境质量应符合 DB46/ 17-2001 的规定。获后应及时清洁田园，销毁病虫残枝败叶；及时回收残留农膜。

3.2 基地内地势要平坦，排灌方便，避免污灌。

3.3 收获的产品禁止用污水清洗，产品质量应符合 DB46/ 18-2001 的规定。

4 主要病虫害种类

4.1 主要病害：炭疽病、锈病、灰霉病、叶斑病、枯萎病、白粉病、病毒病、菌核病等。

4.2 主要虫害：螨类、蚜虫、美洲斑潜蝇、潜叶蝇、豆荚螟、甜菜夜蛾、斜纹夜蛾等。

5 病虫害防治

5.1 农业防治

5.1.1 因地制宜选用抗（耐）病优质品种。

5.1.2 合理布局、实行翻耕、轮作、倒茬，加强中耕除草，清洁田园以降低菌虫源数量，减少初浸染来源。及时排水防涝，及时插架，通风降湿，减轻病害发生。

5.1.3 种子处理：播种前，将选好的种子凉晒 12-24 小时，严禁暴晒。

5.1.4 加强田间管理，根据豆类作物的生长习性，及时培土起垅，插架绑藤及清沟排水等。

5.2 生物防治

用1.8%阿维菌素乳油3000倍液或集琦虫螨克3000倍喷雾防治美洲斑潜蝇、螨类或粉虱；用2%武夷菌素水剂5000g/hm^2(200倍液)喷雾防治炭疽病。

5.3 物理防治

可采用银灰膜避蚜或黄皿（柱）诱杀蚜虫；也可利用黄板诱杀蚜虫、美洲斑潜蝇。

5.4 化学防治

5.4.1 防治锈病可选用20%粉锈宁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喷雾，或25%敌力脱乳油3000倍稀释液喷雾。

5.4.2 防治菌核病可采用405菌核净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或50%扑海因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或农利灵可湿性粉剂750g/hm^2(1000倍液)等喷雾。

5.4.3 防治病毒病可用5%菌毒清可湿性粉剂400倍液，或3.85%病毒必克水剂500倍液，或1.5%植病灵乳剂1000倍液，或2%菌克毒克水剂250倍稀释液喷雾。

5.4.4 防治白粉病可用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500倍稀释液，或15%粉锈宁乳油1000倍稀释液喷雾。

5.4.5 防治枯萎病可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500倍、恶霉灵2000倍液淋根。

5.4.6 防治叶斑病可用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500倍稀释液，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600倍稀释液喷泉雾。

5.4.7 防治炭疽病可用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500倍稀释液，或80%炭疽福美可湿性粉剂800倍稀释液，或75%百菌清可显性粉剂600倍稀释液，或1.8%大生可湿性粉剂600倍稀释液喷雾。

5.4.8 防治蚜虫可用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3000倍液，或40%乐果乳油800-1000倍稀释液，或10%蚜虱净3000倍液，或20%好年冬乳油2000倍稀释液喷雾。

5.4.9 防治夜蛾类可用1%农哈哈乳油2000倍液，或5%抑太保乳油1500倍液喷雾，注意交替用药，以减缓害虫抗药性产生。

6 肥料施用

根据豆菜类作物在生长过程中，本身有回氮能力，因此，整个生长期不施或少施无机氮肥料 。

6.1 施足基肥：施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1000-2000kg/667M^2（亩），过磷酸钙30kg/667M^2（亩），或三元复合肥20-30kg/667M^2（亩）。

6.2 合理追肥：追肥充分腐熟的人蓄粪尿500kg/667M^2（亩），或三元复合肥20kg/667M^2（亩），也可用0.5%尿素加0.3%-0.5%磷酸二氢钾叶面追肥两次，或充分发酵的沼液500-1000kg/667M^2（亩）。

6.3 禁止施用有害的和含重金属的城镇垃圾及污泥，收获阶段不允许用未经发酵腐熟的粪水肥追肥。